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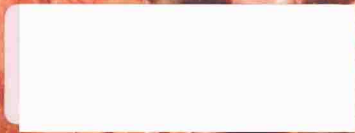
PERCY JACKSON & THE OLYMPIANS BOOK TWO

PERCY
JACKSON

波西·杰克逊

波西·杰克逊与魔兽之海

[美] 雷克·莱尔顿 著 赵振中 译



希腊神话

少年冒险版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PERCY
JACKSON

波西·杰克逊

系列

波西·杰克逊与魔兽之海

PERCY JACKSON YU MOSHOU ZHI HAI

[美] 雷克·莱尔顿 著 赵振中 译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Text Copyright © 2006 by Rick Riordan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
Permission for this edition was arranged through the Nancy Gallt Literary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博达版权代理公司代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波西·杰克逊与魔兽之海 / (美) 莱尔顿著; 赵振中译. —2版.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15.1

(波西·杰克逊系列: 希腊神话少年冒险版)

书名原文: The sea of monsters

ISBN 978-7-5448-3769-9

I. ①波… II. ①莱… ②赵…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1111号

责任编辑: 张苗苗 文字编辑: 马瑄 特约编辑: 薛白 美术编辑: 卢强
责任校对: 王静 责任监印: 陈嘉智 版权联络: 董蒙 媒介主理: 詹悦
社长: 黄俭 总编辑: 白冰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 010-65545210(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E-mail: jieli@jielibook.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3.5 字数: 220千字
版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2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1次印刷
印数: 132 001—147 000册 定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 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 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 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545440

目 录

- 第一章 闯进婚纱店的格洛弗 / 001
- 第二章 和食人魔玩躲避球 / 006
- 第三章 喧闹的出租车 / 018
- 第四章 泰森战火 / 028
- 第五章 我有了一位新室友 / 035
- 第六章 食人鸽的袭击 / 047
- 第七章 来自陌生人的礼物 / 060
- 第八章 我们登上了“安德洛墨达公主号” / 076
- 第九章 最糟糕的家庭团聚 / 086
- 第十章 与僵尸们同行 / 095
- 第十一章 崇尚武力的克拉丽丝 / 105
- 第十二章 C.C. 温泉胜地 / 117
- 第十三章 渴望家庭团圆的安娜贝丝 / 132
- 第十四章 食人羊 / 143
- 第十五章 “没有人”拿到了金羊毛 / 152
- 第十六章 沉船 / 159
- 第十七章 惊险的迈阿密海滩 / 164
- 第十八章 半人马的救援 / 171
- 第十九章 战车大赛在爆炸中结束 / 179
- 第二十章 金羊毛的效果出人意料 / 189
-
- “波西·杰克逊”希腊诸神神谱 / 197
- 诸神图书馆 / 199
- 希腊神话知识挑战赛 / 205



第一章 闯进婚纱店的格洛弗

噩梦，是这样开始的。

午夜，我站在某个海滩小镇里一条荒凉的街道上。这里正经受着狂风暴雨的肆虐，街边的棕榈树被刮得东倒西歪。小镇上的建筑物大都被粉刷为粉红色或黄色，此时都已上了门板。从百米之外的芙蓉矮树丛望出去，是波涛汹涌的大海。

我心里暗想：“这里是佛罗里达。”其实我从来就没有去过佛罗里达州，真不明白我怎会认得这里。

嗒嗒嗒，蹄声骤然响起。我循声转身，竟然看见我的朋友格洛弗在没命地狂奔。

怪不得是“蹄声”。

格洛弗是一位半羊人。当他直起腰的时候，看上去和一个满脸粉刺的普通男孩儿没什么两样，只是多了一络山羊胡子。虽然格洛弗走路时一瘸一拐，可是只要你别在他脱去裤子的时候将他逮个正着（奉劝你别这么做），绝不会在他身上看出一丁点儿“非人类”的痕迹。

格洛弗是我在六年级里最要好的朋友。我、他，还有一个叫安娜贝丝的女孩子，我们三个共同承担过一项拯救世界的重任。去年七月，他独自踏上了危险的寻找潘神之旅——古往今来，所有寻找潘神的半羊人没有一个能活着回来。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可如今，就在我的梦境里，我看见格洛弗拖着那根山羊尾巴飞奔着经过街边的游客商店和冲浪板租售店。为了跑得快一点，他把鞋子都脱下来攥在手里了。风呼呼地刮着，棕榈树几乎贴到了地面上。

格洛弗身上的毛沾着的沙子尚未干透，因此看得出他是从海滩上跑过来的。也不知是什么东西在后面追赶着他，他又从哪里逃出来。反正格洛弗被吓得不轻。

暴风雨中，一声震耳欲聋的咆哮从格洛弗身后传来。只见街道的尽头处，一个黑影渐渐逼近。那黑影一抬手，打断了一根街灯。那街灯顿时炸裂开来，电火花四处飞溅。

慌不择路之中，格洛弗被绊了一下，摔倒在地。他害怕得几乎要哭了，嘴里不停地小声说着：“一定要离开这里。一定要警告他们！”

我看不清是什么在追赶格洛弗，可是我能听见那东西在呼呼地喘着粗气，每踏一步下去，地面就要晃三晃。格洛弗爬起身冲过了街道的一个拐角，突然停住了脚步。他的面前是一处庭院，庭院四周环绕着商铺，竟然是个死胡同。这时候再寻找回头路已经是不可能了。距离他最近的一处商铺的大门早已被大风刮开。黑暗中，这家商店的橱窗上隐隐标记着几个大字：圣·奥古斯丁婚礼服饰店。

格洛弗急忙冲进这家商铺里，看到里面许多件婚礼服被高高地堆在那里，想都没想便一头扎了进去。

巨兽的黑影从商铺前移动过去，一股腐烂的臭气扑面而来。这种酸臭的气味只有魔兽身上才会有，闻起来就像臭鼬放的臭气。

格洛弗躲在衣服堆里瑟瑟发抖。那魔兽似乎没有察觉，黑影经过商铺继续向前移动。

周围陷入午夜的沉寂，只有哗哗的雨声。格洛弗长出了口气：也许躲过去了。

就在这时，天空突然雷电大作。电光闪耀中，只见整个商铺的门面都被掀开了，接着便听见魔兽巨吼道：“你是我的!!!”

我从床上猛然坐起来，身体吓得瑟瑟发抖。

屋子里风平浪静，没有暴风雨，也没有魔兽。

一缕曙光透过卧室的窗户照进屋内。一个人影站在窗户外。然后就听见妈妈在卧室外敲门：“波西，要迟到啦！”这时，窗户上的人影消失了。

这一定是我自己的想象在作怪。我家住在十五层，窗户外只有一个摇摇摆摆的爬梯。除了发生火灾要逃命外，谁都不会去攀爬的，窗外怎么可能会有人呢？

只听妈妈又喊：“快起床啦，宝贝儿。明天就放假了，你该高兴才对呀！再坚持一下，就要结束啦！”

我有气无力地答应说：“来了！”

我摸了摸枕头下面，抓住了我那支寝不离身的圆珠笔放在眼前端详。笔杆上用古希腊文字刻着：阿纳克卢斯摩斯。就是“激流”的意思。

我心里涌起一股拨开笔帽的冲动，可就是不敢。已经很久没有使用过激流剑了……

自从我因为甩标枪而不小心损坏了妈妈摆放瓷器的橱柜后，她就再也不允许我在屋子里舞枪弄棍。我把“激流”放在床头柜上，懒洋洋地从床上爬了起来。

我飞快地穿上衣服，尽可能不去想噩梦里的魔兽和窗外那个一闪即逝的人影。

“一定要离开这里。一定要警告他们！”

格洛弗究竟想说什么？

我在心口处拈了个手印，然后向外推出——这个手印是格洛弗教我用来自除魔避邪的。

梦就是梦，不会是真的。

今天是学年的最后一天了，妈妈说得对，我该高兴才是。今年过得特别顺，我居然都没有被开除过，这可是有生以来头一次。什么怪事都没有：没有在教室里进行激战，老师既没有在我的食物里下毒，也没有企图用会爆炸的家庭作业炸死我，更没有变成魔兽。明天，我就要去朝思暮想的地方——混血营了。

只要再挨一天就好，想必就算是我也不会搞砸的。

和平时一样，我还是不知道问题出在哪儿。

妈妈一大早便做了蓝色的华夫饼和蓝鸡蛋。妈妈喜欢用蓝色的食品来庆祝特殊的节日。我觉得这是她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来说“一切皆有可能”。就像波西能顺利上完七年级，华夫饼可以是蓝色的，都是类似这样的小小奇迹。

我坐下吃早餐，妈妈则在水池边洗碗。她今天穿了一身工作服——星花蓝裙和红白条上衣。她只在美利坚甜品店售卖糖果时才穿成这样。棕色的长发扎了个

马尾巴搭在肩后。

华夫饼的味道超级棒，可我今天并没有狼吞虎咽的胃口。妈妈扭过头，皱起眉头问：“波西，有心事吗？”

“哦……没什么。”

不过我有事情可瞒不过妈妈的眼睛。她擦干手，在桌子对面坐下，问：“是学校里的事，还是……”

不用等她把话讲明，我就知道她想问什么。

于是我说：“我觉得格洛弗碰上大麻烦了。”接着我把昨晚我做的梦一五一十地讲给妈妈听。

妈妈双唇紧绷。我们之间很少谈及我生活的另一面，以免它干扰我的正常生活。可是她很清楚关于格洛弗的事。

她说：“我倒不怎么担心，亲爱的。格洛弗现在已经是一个搜索者了。倘若果真有什么三长两短，营地……营地那里会有消息的。”提到“营地”这两个字，她紧张得连说话都吃力。

我问：“你说什么？”

妈妈说：“没什么，迟些再告诉你。学年结束了，今天下午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我带你和泰森去洛克菲勒中心，到那家滑板店看看，你一直吵吵着要去。”

哇，真有诱惑力。我们的日子一向过得很拮据。妈妈在上夜校，而我就读的又是一所私立学校，光学费算下来就是一大笔钱。因此，上商店买滑板这类事情对我们来说简直是奢望。不过妈妈说话的口吻不大对头。

于是我说：“等一下，今晚不是要收拾去营地的行李吗？”

妈妈手里揉搓着洗碗巾，说：“哦，亲爱的，关于这个……昨晚我从喀戎先生那儿得到个消息。”

我心里一沉。喀戎是混血营里负责组织各项活动的教练。除非事态严重，他是不会和我们联系的。我急忙问：“他说什么了？”

“他觉得……让你现在去营地也许不安全。我们可能得延期了。”

“延期？妈，营地怎么会不安全呢？我是一个混血者，对我来说那里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啊！”

“照理说是这样，亲爱的。可他们出了点儿问题……”

“什么问题？”

“波西……很抱歉。我原本想在下午告诉你来着。我现在说不清，估计喀戎先生也说不清。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

我的脑子飞速转动起来。我不能去营地了？就在我有一肚子问题要问的时候，厨房里的闹钟咔嚓一声响，半个小时到了。

妈妈如蒙大赦一般，急忙说：“七点半了，宝贝儿。你该走了，泰森在等你呢。”

“可是……”

“波西，我们下午再谈这件事。现在上学去。”

我心里老大不愿意，可是妈妈显出一副可怜兮兮的表情——似乎我再逼得紧一些，她就要哭了。何况，泰森在等我呢。如果我们不能按时在地铁站碰面，他就要生气了。泰森害怕独自在地底下坐车。

我收拾好书包，一只脚刚迈出门口便停住了，说：“妈，营地出的这件事和我梦见格洛弗有关系吗？”

妈妈避开我的目光，说：“我们下午再谈，亲爱的。到时我再告诉你……我保证知道多少说多少。”

我只好无可奈何地向她告别，跑下楼去赶2路班车。

那时我还不知道，我和妈妈根本就没有机会在下午继续这场谈话。

事实上，就连回家也将是件非常遥远的事情了。

刚刚走出公寓楼，就在街道对面的那栋褐色砂石建筑的墙面上，我借着早晨的阳光看到了一个黑色的身影——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身影。

然后，那个黑影晃动了几下，消失了。



第二章 和食人魔玩躲避球

这一天开始得平平淡淡，在麦利怀特大学预科学校里，每一天都是这么过的。

要说在这所位于曼哈顿市区的实验学校里有什么可以称得上“实验”的话，那就是我们不再坐桌子而是改坐舒服沙发了，这里不分年级高低，老师们也都穿着牛仔裤和摇滚T恤衫上班。

所有的一切都很合我的胃口。我是说，像大多数混血者一样，我有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和阅读障碍症。在这里，我不会因此而被迫退学。麦利怀特大学预科学校的唯一缺点就是：老师们看待事情总是抱有期望，而学生们却总是……无可救药。

就拿今天的第一节课英语课来说吧。整个学校学生都读了《蝇王》这本书，书中讲述的是一群孩子流落到一个荒岛上最后变疯的故事。因此，作为期末考试的题目，老师把我们带到操场上，想看看如果没有大人的监管，我们这群孩子在一个小时之内会发生什么事情。结果呢，我们进行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吊裤子”比赛，两场石子大战，还有一场扭抱式的篮球比赛。这些活动大多是在校园恶霸马特·斯隆的倡导下开始的。

斯隆个子不高，块头不大，可打起架来毫不含糊。他长了一双凶神恶煞般的眼睛，一头蓬松的黑发。他还时常松松垮垮地套上一件名牌时装，以显示自己对

富裕的家世毫不在意。有一次，为了好玩，斯隆把他爸爸的保时捷跑车偷出来开，结果撞在一块标有“前方有小孩，请慢速驾驶”的提示牌上，磕碎了一颗大门牙。

言归正传，斯隆逼迫每一个男孩儿都参加“吊裤子”比赛，只不过他不该找我的朋友泰森的麻烦。

泰森是学校里唯一的一名孤儿。据我和妈妈估计，他在很小的时候就被家人遗弃了，很可能是因为他太……特别了。他的身高足足有两米，身体壮实得像个野人。可他动不动就哭，芝麻大的小事都能吓坏他，有时他居然能被自己脑子里的念头给吓哭。五官嘛，跟“端正”二字差得太远。你若问我他的眼睛是什么颜色，我可真不知道。因为我就算仰起头也顶多能看见他那口歪七扭八的牙齿。他的声音不大，但说来好笑，说起话时居然像个娃娃——我猜这里大概是他上的第一所学堂吧。泰森穿着一件大补丁摺小补丁的牛仔裤，一双二十码大的破烂球鞋。那件格子的呢上衣也是千疮百孔。他的身上散发出一股纽约巷道的气味，那是因为他住在那里的缘故：第七十二街的一个冰箱纸壳里。

麦利怀特大学预科学校出于公益的目的给他办了入学手续，因为有泰森在这所学校里，所有的学生都会感到生活幸福美满。可惜的是，大部分的学生都跟泰森过不去。终于有一天，学生们发现尽管泰森个头高大、模样吓人，其实就是草包一个，于是他们就百般捉弄他以寻找生活乐趣。我是泰森唯一的朋友，这话反过来说也成立，泰森也是我唯一的朋友。

妈妈曾向学校反映过无数次，指责他们对泰森帮助得不够。她甚至还打了社会公益热线，可是情况没有丝毫改观。公益人员声称这世上根本没有泰森这个人，并且指天指地地发誓说他们已经按照我妈妈提供的地址去那条巷子里找过了，可没有找到泰森。真不明白，这么活生生的一个人怎么就找不到呢？

言归正传，马特·斯隆偷偷摸摸地走到泰森身后，抓住他的裤腰猛然往上提。泰森顿时吓得不知所措。情急之中他反手打了斯隆一下，手劲儿也就稍稍大了一点，就把斯隆甩飞到几米之外，卡进孩子们的轮胎秋千里。

斯隆破口大骂：“你这丑八怪！干吗不滚回到你的纸壳箱里去！”

泰森双手捂住脸，坐在铁栏杆上哭起来，铁栏杆都被他压弯了。

我大声喊道：“斯隆，快道歉！”

斯隆嗤之以鼻：“你着什么急，杰克逊？你若不是总护着那个怪物，兴许还能多交些朋友呢。”

我攥紧拳头，脸蛋儿憋得通红：“他不是怪物，他只是……”

我竭力想反驳，但斯隆根本听不进去。只见他和他那群狐朋狗友哈哈大笑。也不知是我的幻觉，还是斯隆身边聚集了更多的恶棍。平时他的周围只有两三个帮凶，可今天居然有六七个，而且我从没有见过他们。

斯隆叫道：“体育课后等着瞧吧，杰克逊。你死定了！”

一个小时过后，英语老师麦洛先生从外面走了进来，对我们之间的闹剧进行一番查看后，宣布我们都已充分理解了《蝇王》的精髓，因此我们集体通过了他的考核，并且长大后也不会变成疯子。马特·斯隆听得连连点头，并且还咧开大嘴露出残缺不全的门牙，冲我笑了一下。

我好说歹说，以一个花生酱黄油三明治为代价，方才哄得泰森止住了啼哭。

他问我：“我是个怪物吗？”

我恨恨地说：“不是。斯隆才是怪物。”

泰森吸了吸鼻子，说：“你真是我的好朋友。如果……如果明年我不能……我会想念你的。”

他的话音有些颤抖。我意识到他对自己明年能够继续上学的事不抱什么希望。不知道校长是否已经找他谈过话了。

于是我劝慰说：“别担心，大家伙。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泰森感激地看着我，使我感到自己活像一个大骗子。面对泰森这样的孩子，你怎么能保证说“一切”都会好起来呢？

接下来是自然课考试。泰斯拉夫人要求我们用化学药品制作一种能够爆炸的化合物。泰森是我的实验搭档。他的手太大，拿不稳我们使用的化学药瓶。手忙脚乱中，他把一盘化学药品碰翻在地，顿时升腾起一阵橘红色的烟雾。

等泰斯拉夫人忙着抽吸实验室里的烟雾，又叫来毒垃圾清理人员收拾残局之后，她对我和泰森大加赞赏，并且鼓励我们将来要当化学家。能在三十秒钟之内从她那里拿到考试满分的，我们这个组合是有史以来头一个。

整整一个上午，我时时刻刻都挂念着那件事情。一想到营地出了变故，我就

忧心如焚。更糟糕的是，那个噩梦总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我有种可怕的感觉：格洛弗有危险。

在社会学这门课上，老师要求我们画经纬图。我打开笔记本，呆呆地盯着里面的照片——那是安娜贝丝假期里在华盛顿照的。照片上，她穿了一条牛仔裤，橘红色的混血营T恤衫外面套着一件条纹夹克，满头的金发用一块大手帕束起来。她抱着手臂站在林肯纪念堂前面，一副志得意满的样子，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她设计的纪念堂呢。安娜贝丝立志长大后要成为一名建筑师，因此她常常光顾纪念堂之类的建筑。她在这方面一直很古怪。这张照片是她在寒假后寄给我的，我时不时地看看它，以提醒自己安娜贝丝真有其人，而且混血营也不是我想象出来的。

真希望安娜贝丝能在我身边。她肯定能够帮我解开梦中的谜团。虽然有时候她挺惹人烦的，但她比我聪明多了。当然啦，这种话当着她的面我可不承认。

我正要合上笔记本，斯隆突然探过身子一把抢走了照片。

“嗨！”我生气地说。

斯隆看了看照片，眼睛一下睁大了：“不可能吧，杰克逊。这是谁？她不会是你的……”

“快还给我！”我的耳朵有些发烫。

斯隆把照片递给他的那群小跟班，后者则干脆把照片撕碎，放在嘴里咀嚼一番之后充当喷射子弹。这群孩子十有八九是来学校参观的，因为他们的衣服上都有一个广告上贴的标签，标签上写着：“嗨！我的名字是：_____”这一帮小恶棍也压根儿不懂什么叫幽默，因为他们在其后填写的都是一些很差劲的名字，比如：吸髓者，食骨人，还有阿猫阿狗，等等。没有哪个正常人会起这样的名字。

斯隆虚张声势地说：“明年他们就会来这里上学。不像你的那个弱智朋友，人家可都能付得起学费！”好像这些话能吓倒我似的。

“泰森不是弱智。”我不得不拼命克制自己，才不会朝着斯隆的脸狠狠揍一拳。

“没用的东西，杰克逊。我不想你下学期继续活得这么惨，还不是为你好！”

看着他的那群小跟班在张口大嚼我珍贵的照片，我恨不得好好教训他们一顿。可是喀戎曾严令禁止我在凡人身上使手段，无论他们有多么讨厌。我唯一的

敌人只能是魔兽。

不过，我内心里仍隐隐存有一个念头：假如斯隆见识了我的真面目……

这时，下课铃声响了。

就在我和泰森要离开教室的时候，一个女孩儿的声音在我耳畔悄声说：“波西！”

当我转头环顾四周的时候，却发现所有人都在做自己的事，根本没人搭理我。仿佛当众叫我的名字对于麦利怀特大学预科学校的女生来说是件很丢人的事一般。

我刚想自己是不是又出现幻觉了，就看到一大群学生蜂拥向体育场而去，登时把我和泰森挤在中间，不得不顺着人流前进。

这一节是体育课。教练曾许诺说要举办一场自由放任的躲避球比赛，而马特·斯隆也曾发过誓，说要教训我。

麦利怀特大学预科学校的运动服统一为天蓝色短裤，搭配一件杂染的T恤衫。幸亏我们都贴身穿着运动服，否则又得像一群傻小子蹦蹦跳跳地经过翠贝卡三角带了。

为了避免和斯隆在更衣室里碰面，我飞快地换好衣服。正要离开时，却听泰森叫道：“波西？”

泰森站在健身房门口，运动服并没有穿在身上而是抓在手里。他请求说：“你能……哦……”

我心里重重叹了口气，说：“噢，好吧，没问题，伙计。”

泰森飞快地溜进健身房里，我无奈地守在门口。虽然我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但做起来时总有些尴尬。也许泰森不愿意让别人看见他浑身是毛吧。而且他的背后还有一道奇怪的伤疤，我从不敢问他其中的故事。

等泰森穿好运动服走出来，我强忍着，对他的滑稽打扮做出一副熟视无睹的样子。因为如果我在這個時候笑了，他就会很生气，气得能把衣柜上的门都拆下来。我见识过他的厉害。

我们来到体育场，看见南利教练正坐在他的小桌边阅读《体育入门》。南利教练怎么说也有七八十岁了吧，戴着一副老花镜，嘴巴瘪瘪的，牙都掉光了，花白

的头发像鸡窝一样凌乱。看见他，我就想起混血营里的先知——其实是一个早已干枯了的木乃伊。只不过南利先生尚能挪动两步，而且鼻子里也不会喷出绿色的火焰。谁知道呢，至少我没见过。

斯隆说：“教练，能让我当队长吗？”

“哦？”教练放下手中的杂志，喃喃说，“哦，可以，可以。唉！”

斯隆咧开大嘴笑了笑，开始点将了。他让我当另一队的队长，其实我挑谁当球员都无所谓，因为所有能打球的同学都站到了斯隆的队伍里，来校参观的那些人自然也不例外。

再看看我的阵容：贝乐是个电脑极客，曼大利是个数学学霸，其余的人也都被斯隆那帮人欺负。若在平时，就我和泰森两个也足够应付了，泰森一个人就能顶半支队伍，可是那些参观的学生一个个都人高马大，跟泰森不相上下。泰森只有一个，而他们却有六个。

斯隆将一袋球倒在场地中央。

泰森嘟嘟囔囔地说：“真吓人，闻上去很有趣！”

我瞅瞅他，觉得他还不至于说他自己，于是问：“什么闻上去有趣？”

泰森指指那几个参观的学生，说：“是他们。他们身上的气味很奇怪。”

我放眼望去，看见那几个人正把手指关节捏得咔咔作响，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们，就像要大开杀戒一般。真搞不懂这几个家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也许是某些会让小孩儿吃生肉，然后拿大棒揍他们的地方。

斯隆吹了一下教练的哨子，比赛开始了。

只见斯隆的队员迅速抢占了中线。再来看我这一边：曼大利用乌尔都语喊着什么，估计是“我得撒尿去”，然后跑向了出口。贝乐则直往墙幕后面拱；其余队员也都害怕地缩成一团，争取让自己看上去不像攻击目标。

我大喊一声：“泰森，冲——”

突然一个球砸在我的肚子上，我一下子坐倒在场地中央。对方爆发出一阵大笑。

我的眼前一片眩晕，感觉就像被大猩猩压住肚子做了紧急抢救。没有人类可以有那么大的投球力道。

就听泰森大呼：“波西，快闪！”

我急忙就地打了个滚儿，另一个躲避球从我耳边呼啸而过，都赶上超音速了。

噗的一声，球砸在墙幕上，只听贝乐疼得呼爹喊娘。

我气得大声说：“嗨！你这样会出人命的！”

那个叫“阿猫阿狗”的访问学生冲我狞笑着说：“没错，珀修斯·杰克逊，是要人命。”那一瞬间，他看上去似乎大了许多……甚至比泰森都高了，周身的肌肉也把身上的T恤衫撑得鼓鼓囊囊。

听见他喊我的全名，我顿时如坠冰窟。除非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别人是不会叫我珀修斯的。对方是朋友，还是……敌人？

泰森的话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他们身上的气味很奇怪。”

是魔兽。

斯隆周围那些来校参观的学生也越变越大。此时的他们已经不是小孩了，一个个身高两丈，凶面獠牙，毛茸茸的臂膀上刺着各种图案，有巨蛇、穿着草裙的女人，还有情人节的桃心。

斯隆吓得松开手中的球，说：“老天爷！你们不是从底特律来的！是谁……”

斯隆队的其他学生尖叫着一窝蜂朝大门跑去。那个叫“吸髓者”的巨人挥了挥手，一球激射而出，从逃命的曼大利身边飞过击中大门。大门像中了魔法似的咣的一声关上了。曼大利和其他学生挤在门口拼命地撞门，可大门纹丝不动。

我对巨魔们吼道：“放他们出去！”

那个叫“阿猫阿狗”的巨魔胳膊上刺着“小孩儿味道最鲜”，这时说：“放走嘴边的美味？不，海神之子。我们莱斯特律戈涅人可不是仅仅来杀你的，我们还要开大餐！”

他挥了一下手，又变出了一批躲避球，不过这次它们不是红色橡胶制作的。这次它们变成了炮弹大小的铜球，球身上密密麻麻都是喷火的圆孔。就是这种滚烫的火球，巨魔们空手就拈了起来。

我焦急地喊：“教练！”

南利教练迷迷糊糊地抬起头，如果他这时看见运动场上有什么异常情况的话，一定不会袖手旁观的，可他终究是普通人类。有一种名唤幻影迷雾的魔法能够掩盖魔兽和神的真面目。这种魔法十分厉害，一旦施展起来，所有奇异的景象

在凡人的眼里都会变得普普通通。此时，球场上的一切在教练看来也许只是几个高年级孩子在欺负小学生而已。也许，在其他学生的眼里，是斯隆的新朋友们在到处扔燃烧弹罢了（这种事情也不是头一回了）。不管怎么样，除我之外没有人意识到嗜血食人的魔兽正在大开杀戒。

南利教练嘟囔着说：“是啊。唉！大家乖一点，好好玩！”

说着，他又低头看他的杂志了。

名叫“食骨者”的巨魔投来一个火球，我急忙转身避开，火球擦着我的肩膀飞过。

我叫道：“贝乐，小心！”

只见泰森刚把贝乐从墙幕后拉了出来，墙幕就被火球炸成了碎片。

我对身后的队员们喊道：“快跑！从另一扇门出去！”

于是大家朝更衣室奔去。但是随着巨魔“阿猫阿狗”挥了挥手，通往更衣室的大门也关闭了。

巨魔“阿猫阿狗”咆哮着说：“谁都逃不掉的！都得进我们的肚子里！”

说着，他又发射了一颗火球，同学们纷纷闪避。火球落在地面上爆炸，炸出了一个坑。

我伸手摸口袋想找激流剑，结果摸了个空，这才想起我穿的运动服没有口袋。激流剑被我锁在衣柜里。此时去更衣室的门已紧闭，我现在手无寸铁。

又一个火球冲我飞了过来。泰森一把将我推开，但火球爆炸后的冲击力仍旧将我掀翻在地。我仰面躺在地上，被浓烟熏得头晕眼花，身上的T恤衫也已千疮百孔。站在场地中央的两个饥肠辘辘的巨魔正恶狠狠地盯着我。

他们号叫说：“肉！要吃混血英雄的鲜肉！”说着，他们朝我发射火球。

泰森大喊：“波西，我来救你！”边说边跑过来挡在我的身前。

“泰森！”我失声叫道。

两个火球冲向泰森……但是等等……他空手接住了火球。平时笨拙得连实验室器材都处理不好的泰森，此刻竟然接住了闪电般飞来的火球。他把它们丢回一脸震惊的原主人那里。两个巨魔刚刚说了句“大事不好”，火球已射到他们胸前爆炸开来。

两个巨魔顿时化成一股灰烟。魔兽不像凡人那样死去，而是变成烟雾被驱